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联董事黄菀、王志勇、吴宗明、林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管欣、罗妙成、蔡志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管欣、罗妙成、蔡志强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已事先知晓金龙集团补充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金龙集团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则及金龙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上述补充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12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持有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宾车公司”）45%股权。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所持礼宾车公司 45%股权，并向其他股东收购礼宾车公司 10%股权。至此，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礼宾车公司 55%股权，礼宾车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礼宾车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改装及销售业务，现因生产经营的需要，礼宾车公司拟与福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生材料采购（成品车）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
1	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礼宾车公司	材料采购	成品车	4000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黄莼

注册资本：28700 万欧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戴姆勒轻型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8 日

主营业务：梅赛德斯-奔驰品牌乘用车、商用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

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

住所：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奔驰大道 1 号

2、关联关系说明：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礼宾车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